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12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26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265号提案《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卫生机构中医专科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中医药健康管理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。2024年市财政按政策要求，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7849万元，可统筹用于相关支出。

二、积极筹措中央、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778.32万元，统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、紧缺人才培养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和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。在加强中医队伍建设，中医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积极筹措上级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106万元，统筹用于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、省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、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项目（第五批省优才研修、第六批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

验继承、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、卓越中医师资（中医规培骨干师资）培训）等支出，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保障。

四、为加快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市财政为唐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积极筹措各级资金 9.04 亿元，推进我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。

五、根据《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医疗康养高地的实施意见》，对市直医疗机构引进人才给予补助，2024 年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107 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调整支出结构，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，强化政策保障，推进中医药工作深入开展，提升中医院服务能力，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中医药服务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振江 2801077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